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毒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556號

被 告 李承維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

○○○○○○○○○○)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承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1 民國112年9月11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
02 緝字8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
03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04 犯意，於113年5月29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友人
05 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6 命1次。嗣於113年6月3日下午3時40分許，主動前往桃園市
07 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諮詢案件，為警發現其屬列
08 管之應受尿液採集人口，經其同意將其於同日下午4時10分
09 許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
10 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李承維經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其於警詢中坦承
14 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
15 他命陽性反應，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
16 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17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18 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19 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
20 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
21 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22 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許炳文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王秀婷